关于开展2024年度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，各有关担保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发展的通知》（青民发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2024年度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标准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补贴标准

对担保机构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.5%（含）的融资担保业务,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0.5%的担保费补贴,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%（含）的融资担保业务,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1%的担保费补贴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和经营，持有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；

2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按规定足额计提风险

准备金，运作规范，经营风险可控，无不良信用和纳税记录；

3.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;

4.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年初净资产的10%；

5.按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求，按时在“信用担保业务报送系统”如实填报有关信息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3月8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2023年度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);

2.通过人民银行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;

3.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，包括：担保机构基本情况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，有无违法违规事项，年度业务开展情况（包括不限于业务经营、年化担保费率、年化担保金额、担保责任期限等内容）和创新情况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效，近三年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等；

4.融资担保业务情况银行确认表(附件2);

5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担保机构审计报告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担保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原件，对照申报条件逐项说明，注明相关量化指标，并附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（附件3）；

6.担保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(附件4)。

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要逐页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网上申报：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注册登录青岛政策通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zccx.qingdao.gov.cn/pcSite/index.html），选择“2024年度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申报”栏目，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初审：区（市）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及时告知申报主体补充材料。审查合格后，出具《关于申报青岛市2024年度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推荐函》（附件5）并加盖公章，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策通平台。

3.复审：市民营经济局组织专家对区（市）推荐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由专家出具审核意见。

4.公示：在政策通平台上发布公示。

5.资金拨付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市民营经济局向市财政局提报拨付申请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区（市）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受理、审核推荐等工作，确保申报工作按时、保质完成。

2.各担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提报相关材料和数据，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对虚报材料、违规取得或使用补助及奖励资金的机构，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,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。涉嫌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本通知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件: 1.2024年度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

2.融资担保业务情况银行确认表

3.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

4.承诺函

5.关于申报青岛市2024年度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推荐函

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          2024年2月19日